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作業要點

100年11月2日延鄉民字第1000011356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0年度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審查各補助案件及管制考核其經費支用情形，以提升補助業務效益及有效配置本所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鄉轄各機關學校、立案團體或個人。
 - （二）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
 - （三）其他經鄉長核定之專案。

第二章 審查小組

- 三、本所設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由本所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本所民政課課長、財經課課長、社服課課長、產業觀光課課長、主計室主任及總務計6名擔任委員。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
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定專人擔任。召集人差假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出席委員須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方得召開審查會議。
案件審查須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通過。
審查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審查會一至二次，如有臨時事由另行召開之。
- 四、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件作成下列決議：
 - （一）排定優先次序。
 - （二）擬補助額度及項目做明確之建議。
 - （三）其他建議事項。
- 五、執行秘書依審查小組之決議將審查結果簽請鄉長核定，核定後簽會承辦課室行文各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執行

第三章 審查原則

- 六、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補助以具社會公益、教育訓練、推展原住民族事務、民俗文化活動、辦理或參加全國性賽事或產業、觀光等性質為優先，並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鄉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 七、對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有其他法令規定或受本所委辦或聯合辦理者或經專案簽核者，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屬活動會餐（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 八、申請程序及必備文件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前十五日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等相關資料送達本所，並由承辦課室初審後提送本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者補提相關資料或於審查會召開時列席說明。已逾活動結束後或逾年度送本所之案件不予審查。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求應檢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受補助活動案件屬機關、團體者需有百分之十以上金額之自籌款。
- (二)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所重複申請補助，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明細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
- (三) 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助：
 - 1、對個人舉辦之活動。
 - 2、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 3、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團體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十、經費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具本所核定函文影本、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本所核銷請款。
- (二) 各補助案件結案時，若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原申請金額，按實際經費支出核發補助金額。
- (三) 受補助單位應將「部分補助」之原始憑證正本妥存三年，俾審計機關或本所派員查核。

十一、各補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於本所資訊網站登錄相關公開資訊，登錄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計畫名稱）、補助對象、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金額等資訊。

第四章 督導考核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所對補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得逕予減少或收回補助款，並列入該申請者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二) 補助金額於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補助金額超過二萬元，五萬元以下（含）者，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四) 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資本支出項目並由本所派員查驗。
- (五) 受補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1. 工作內容達成率。

2. 辦理時間達成率。
3. 經費執行達成率。
4. 預期效益達成率。

(六) 辦理補助案件，其考核及獎懲標準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四、本所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若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所。

第五章 附則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實施細則由各課室依業務性質之不同另行訂定或修訂。

十七、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